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6年12月24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经销商、供应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管道业务，解决产业链上下游部分经销商、供应商资金短缺问题，建立稳定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渠道，增强产品供应链稳定性，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5亿元，其中，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银行借款（授信）担保的总额度为1亿元，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银行借款（授信）担保的总额度为5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为经销商、供应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